

平顶山市新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夜查行动的通知

焦店镇、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省、市、区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要求，切实做好春节、全国“两会”等重要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经区安委会同意，决定现在起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夜查行动。

一、夜查重点范围

各镇办、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形势，聚焦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薄弱环节、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问题隐患点开展夜间排查。包括但不限于商场市场、宾馆酒店、洗浴汗蒸等夜间营业的人员密集场所；歌舞娱乐、酒吧、KTV、棋牌室、台球厅等娱乐场所；夜间营业的餐饮业；沿街门店、九小场所；停工停产、复工复产企业；煤矿、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森林防火等重点行业企业。

二、夜查的主要内容事项

1.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2. 重点时期、敏感时段、极端天气情况下各级安排部署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4. 是否有违章搭建、违章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是否配备到位、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消防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电器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否在岗在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单位员工是否经过消防安全培训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九小”场所违规留宿等。

5. 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带班制度执行情况及应急值守工作制度落实情况；

三、工作措施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夜查工作是确保春节、全国“两会”等重要节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区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三天三确认”制度及安全风险预警提示函，以及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制定具体的夜查工作方案，明确带队领导和具体夜查工作人员，夜查过程中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划分及分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迅速落实整改。必要时可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夜查，集中组织开展“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和夜查工作，赴一线、查实情、促整改、抓落实。

2. 建立台账，狠抓整改。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夜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建立安全生产夜查行动台账清单，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

的，要跟踪督办、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整改，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定期调度，确保实效。为掌握各单位开展夜查工作情况，请各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将本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夜查工作情况，在工作台账“备注”栏中注明“夜查”，报区安委会办公室，期间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第一时间报告。



2024年1月13日